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拟为蓝天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00万元人民币;拟为山东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上述公司拟为蓝天公司和山东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介绍

1.公司全资孙公司蓝天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办理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拟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公司拟为蓝天公司上述融资提供2,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办理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拟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公司拟为山东公司上述融资提供3,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蓝天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申请办理1年期2,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拟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事宜提供2,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41%，截至2018年12月31日，蓝天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7.38%，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山东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办理1年期3,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拟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事宜提供3,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2.1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山东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9.87%，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龙游县湖镇新区（沙田湖）沙田湖大道502号

2.法定代表人：李道斌

3.注册资本：6,400 万元

4.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除境外可利用废物及危险废物)、销售；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废弃线路板的处理；闲置设备调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蓝天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6.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蓝天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2,540.18 万元,总负债为 15,187.59 万元,净资产为 7,352.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38%。蓝天公司 2018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030.87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73.45 万元。

(二)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山东临沂河东区工业园

2.法定代表人：许来永

3.注册资本：3,000 万元

4.经营范围：废旧电子电器物品回收、拆解、处理及其它废旧物资回收、分拣整理；废旧塑料的消解和利用；销售自产产品(需许可证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山东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2,081.31 万元,总负债为 31,180.86 万元,净资产为 20,900.45 万元,资产负

债率为 59.87%。山东公司 2018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283.69 万元，实现净利润 3,266.53 万元。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拟签署的公司为下属企业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协议相关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类型：借贷

(三)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四)被担保金额：为蓝天公司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为山东公司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蓝天公司和山东公司上述申请融资事项系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蓝天公司和山东公司提供上述融资事项连带责任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上述公司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对于上述公司为蓝天公司和山东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蓝天公司和山东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蓝天公司和山东公司上述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能有效促成下属公司实现融资，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总体发展要求，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公司非

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同意公司为蓝天公司和山东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公司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5.42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38.24%，均为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下属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蓝天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山东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